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向阳	持股 5%以上股东	12,287,440	15.560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马向阳	不高于 1,560,000	不高于 2%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上述股东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总

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此前已经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首次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股东马向阳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马向阳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承诺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减持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减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马向阳”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